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业务类别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绿化管理	对在保护区内不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或者从事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活动的行政处罚（未造成树木严重损伤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保护区内不	属于三级保护，且首次违法的	不予罚款	
				属于三级保护，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或死亡)	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或者从事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严重损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二级保护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一级保护的； 2、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绿化管理	对在保护区内不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或者从事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活动，造成树木严重损伤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保护区内不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或者从事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p>	属于三级保护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二级保护的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p>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严重损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属于一级保护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绿化管理	<p>对在保护区内不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或者从事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活动，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p>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保护区内不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或者从事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严重损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p>	属于三级保护的	每株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二级保护的	每株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一级保护的	每株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绿化管理	对在保护区内施工时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属于三级保护的	每株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二级保护的	每株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一级保护的	每株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绿化管理	对养护责任人 not 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未造成树木死亡）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属于三级保护，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二级保护，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一级保护，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	绿化管理	对养护责任人 not 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属于三级保护的	每株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二级保护的	每株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一级保护的	每株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绿化管理	对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树龄在一百年以上名木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名木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下的名木或者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p>	树木无需采取复壮或抢救措施的	每株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树木需要采取复壮措施的	每株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准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进行移植并造成树木死亡的，以砍伐论处。	树木需要采取抢救措施的	每株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绿化管理	对未经批准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下名木或者二级保护古树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名木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下的名木或者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	树木无需采取复壮或抢救措施的	每株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树木需要采取复壮措施的	每株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准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进行移植并造成树木死亡的，以砍伐论处。	树木需要采取抢救措施的	每株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9	绿化管理	对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名木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下的名木或者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p>	树木无需采取复壮或抢救措施的	每株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树木需要采取复壮措施的	每株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准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进行移植并造成树木死亡的，以砍伐论处。	树木需要采取抢救措施的	每株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	绿化管理	对危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政处罚（未造成树木死亡）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危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属于三级保护，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二级保护，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一级保护，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1	绿化管理	对危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危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属于三级保护的	每株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二级保护的	每株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一级保护的	每株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	绿化管理	对砍伐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p>	砍伐古树后续资源，且树龄在 80 年以上 90 年以下的	每株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砍伐古树后续资源，且树龄在 90 年以上 100 年以下的	每株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且树龄在 100 年以上 200 年以下的	每株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且树龄在 200 年以上 300 年以下的	每株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且树龄在 300 年以	每株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的罚款。	上 500 年以下的； 2、砍伐名木，且树龄在 100 年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且树龄在 500 年以上的； 2、砍伐名木，且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	每株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3	绿化管理	1、对剥损树皮、攀折树枝或者刻划、敲钉的行政处罚（未造成树木死亡） 2、对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未造成树木死亡）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三级保护，且首次违法的	不予罚款	
		3、对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支撑、围栏、避雷针、标牌或者		属于三级保护，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排水沟等相关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未造成树木死亡） 4、对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未造成树木死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二级保护的； 2、树木需要采取复壮措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一级保护的； 2、逾期不改正的； 3、树木需要采取抢救措施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4	绿化管理	1、对剥损树皮、攀折树枝或者刻划、敲钉，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2、对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其他物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属于三级保护的	每株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p>品,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p> <p>3、对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支撑、围栏、避雷针、标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保护设施,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p> <p>4、对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p>	<p>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属于二级保护的</p>	<p>每株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p>	
				<p>属于一级保护的</p>	<p>每株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15	绿化管理	<p>对树木死亡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的行政处罚</p>	<p>《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绿化行政管</p>	<p>属于三级保护的</p>	<p>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p>	

			理部门或者区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或者市绿化监察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树木死亡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二级保护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一级保护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6	绿化管理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或者拆除立体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占用立体绿化的	按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且及时改正的	按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且逾期不敢改正的	按每平方米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17	绿化管理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绿地或者立体绿化面积在 50 平方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护的行政处罚	五款规定，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米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2、涉及的树木在 10 棵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绿地或者立体绿化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2、涉及的树木在 10 棵以上 20 棵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的绿地或者立体绿化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2、涉及的树木在 20 棵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8	绿化管理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迁移树木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绿化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p>	迁移树木在 10 棵以下的	处绿化补偿标准 3 至 4 倍的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迁移公共绿地上胸径在 25 厘米以上的树木，或者其他绿地上胸径在 45 厘米以上的树木的； 2、迁移树木在 10 棵以上的； 3、拒不改正的</p>	处绿化补偿标准 4 至 5 倍的罚款
19	绿化管理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处绿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p>	砍伐树木在 10 棵以下的	处绿化补偿标准 5 至 7 倍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砍伐公共绿地上的树木和行道树，或者胸径在 25 厘米以上的树木的； 2、砍伐树木在 10 棵以上的	处绿化补偿标准 7 至 10 倍的罚款	
20	绿化管理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临时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未经许可临时使用公共绿地以外的其他绿地的	按临时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处以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许可临时使用公共绿地的； 2、逾期不改正的	按临时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处以罚款	
21	绿化管理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	未经许可占用公共绿地以外的其他绿地的	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许可占用公共绿地的； 2、逾期不改正的	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22	绿化管理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按照“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23	绿化管理	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损坏绿化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且首次违法的	不予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损坏绿化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p> <p>2、损坏绿化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p> <p>2、损坏绿化设施为 3 处以下的</p>	<p>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 3 至 4 倍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损坏绿化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p> <p>2、损坏绿化设施为 3 处以上的；</p> <p>3、拒不改正的</p>	<p>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 4 至 5 倍的罚款</p>	
24	绿化管理	<p>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p>	<p>《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第三十条第六款规定，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擅自迁移、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对擅自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p>		

25	绿化管理	<p>1、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p> <p>2、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p> <p>3、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p> <p>4、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p> <p>5、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p>	<p>《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p> <p>（一）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p> <p>（二）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p> <p>（三）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p> <p>（四）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p> <p>（五）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p>	违法行为未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造成公园用地损失，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绿地建设费用 4 至 4.5 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 1 至百分之 3 的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公园用地损失，且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绿地建设费用 4.5 至 5 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 3 至百分之 5 的罚款	

26	绿化管理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损坏绿化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且首次违法的	不予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绿化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2、损坏绿化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3、损坏绿化设施为3处以下的	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绿化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2、损坏绿化设施为3处以上7处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损坏绿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2、损坏绿化设施为7处以上的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7	绿化管理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实施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违法的	处 20 元以上 25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8	市政工程管理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架设临时架空线未报备案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p>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首次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9	市政工程 管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首次违法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2、逾期不改正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0	市政工程管理	<p>1、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2、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3、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4、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p>	<p>《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首次违法的</p>	<p>不予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p>		<p>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5、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6、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的</p>	<p>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2、逾期不改正的； 3、造成城市道路及设施损坏的 4、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31	市政工程 管理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且逾期不改正的； 2、建设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2	市政工程 管理	1、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2、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p>市道路)</p> <p>3、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4、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5、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6、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规程施工的;</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 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的;</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未加固城市道路的;</p> <p>(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p>	<p>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 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 且逾期不改正的</p>	<p>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 且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p>	<p>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 3 至 3.6 倍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 且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 3.6 至 4.3 倍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 且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 4.3 至 5 倍罚款</p>	

33	市政工程 管理	对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p>违法行为发生在《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p>	<p>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市交通干道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改正的； 2、占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34	市政工程管理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占用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且首次违法的	不予罚款	本项裁量标准中所列城市道路不包含城市交通干道和《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占用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占用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且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 2、逾期不改正的； 3、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5	市政工程管理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p>违法行为发生在《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p>	<p>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p>	
			<p>（一）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市交通干道的； 2、逾期不改正的</p>	<p>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p>	

36	市政工程管理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的	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本项裁量标准中所列城市道路不包含城市交通干道和《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的	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50元以上7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 2、逾期不改正的	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37	市政工程 管理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p>《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3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p> <p>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p>	<p>违法行为发生在除主干路、快速路和《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且修复费在500元以下的</p>	不予罚款
				<p>违法行为发生在除主干路、快速路和《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且修复费在500元以上的</p>	按修复费的3倍至4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快速路或者《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p> <p>2、逾期不改正的</p>	按修复费的4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38	市政工程 管理	<p>1、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2、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3、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4、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的，且首次违法的</p>	<p>不予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的，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p>	<p>处8000元以下罚款</p>		

		<p>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5、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6、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7、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的</p>	<p>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p> <p>2、逾期不改正的；</p> <p>3、造成城市道路及设施损坏的；</p> <p>4、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39	市政工程管理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首次违法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p> <p>2、逾期不改正的；</p> <p>3、造成城市道路及设施损坏的；</p> <p>6、占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40	市政工程 管理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首次违法的</p>	<p>不予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p>	<p>处 8000 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的</p>	<p>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p> <p>2、逾期不改正的；</p> <p>3、挖掘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p> <p>4、属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内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的情形的</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41	市政工程管理	<p>1、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2、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3、对在桥</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首次违法的</p>	<p>不予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p>	<p>处 8000 元以下罚款</p>	

		<p>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4、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的</p>	<p>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的； 2、逾期不改正的； 3、造成城市道路及设施损坏的 4、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42	市政工程管理	<p>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及时改正的</p>	<p>不予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支路，且逾期不改正的</p>	<p>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且逾期不改正的</p>	<p>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且逾期不改正的；</p> <p>2、建设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p>	<p>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43	水务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倾倒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倾倒重量在 0.5 吨以下，且首次违法的</p>	<p>不予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违法行为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倾倒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倾倒重量在 0.5 吨以下，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p> <p>2、违法行为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p> <p>3、倾倒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p> <p>4、倾倒重量在 0.5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倾倒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p> <p>2、倾倒重量在 5 吨以上的；</p> <p>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正的；</p> <p>4、造成环境污染的</p>	<p>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44	水务管理	<p>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行政处罚</p>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且首次违法的</p>	<p>不予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且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正的；</p> <p>3、造成环境污染的</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45	水务管理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6	水务管理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搭建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海塘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搭建在海塘保护范围内的非堤身区域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搭建在海塘保护范围内的非堤身区域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搭建在海塘保护范围内的堤身区域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7	市场监管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180天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在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0天以上的； 2、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48	建设管理	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低压、中压、次高压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高压、超高压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搭建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城乡规划管理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及时拆除的	不予罚款
				临时建设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且逾期不拆除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以下罚款
				临时建设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拆除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50	城乡规划管理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责令限期拆除后按照要求拆除的	不予罚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且责令限期拆除后未按照要求拆除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以下罚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且责令限期拆除后未按照要求拆除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51	城乡规划管理	<p>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等四个文书之一以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p>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且及时改正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逾期不改正，且属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6% 以上 8% 以下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逾期不改正，且属于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及时拆除的	不予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逾期不拆除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罚款	

			<p>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且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建筑导致城市道路（桥梁）、市政管线、轨道交通等市政工程受损、移位的； 2、违法建筑对周边建筑间距、日照等有影响的； 3、存在影响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况的 	<p>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p>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建筑导致城市道路（桥梁）、市政管线、轨道交通等市政工程受损、移位的； 2、违法建筑对周边建筑间距、日照等有影响的； 3、存在影响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况的 	<p>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罚款</p>	

52	通用语言文字管理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的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p>	拒不改正的	处警告	
53	通用语言文字管理	对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上海市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区、县语委的监测意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p>	拒不改正的	处警告	

附则：

一、一般规定

1、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幅度则包括上限数。

2、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本表规定的两种以上适用情形的，对适用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适用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3、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本市或本表涉及部门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管理规定应当“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处罚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表公布施行后，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此前有关裁量基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本表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二、绿化管理

6、本表所称“一级保护、二级保护、三级保护”是指名木以及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保护；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的古树为二级保护；古树后续资源为三级保护。

7、本表所称“砍伐”是指截断树木主干，导致树木生态、景观价值几乎或全部灭失的行为。

8、树木的胸径为树木主干距离地表面 1.3 米处树干直径。树木主干截断后留存不足 1.3 米的，居住区树木胸径按照截断横截面直径进行认定，非居住区树木胸径按照截断横截面直径的 80%—90%进行认定。

树木整体灭失且无法找回的，可通过调查取证，结合周围同类树木胸径进行综合认定。

三、市政工程管理

9、本表所称“快速路”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城市道路；“主干路”是指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城市道路；“次干路”是指城市道路网中与主干路相连接的区域性干路；“支路”是指城市道路网中干路以外连接次干路或者供区域内部使用的城市道路。

10、本表所称“城市道路及设施”包括城市道路路面、桥梁（含高架道路）桥面、隧道路面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11、本表所称“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设施、桥梁（含高架道路）附属设施和隧道附属设施。其中“道路附属设施”包括路名牌、护栏、导向岛、安全岛、道路信息管理设施、行道树及道路绿化、窨井盖等；“桥梁（含高架道路）附属设施”包括防护、排水、养护、交通安全、消防、救助、通讯、通风、照明、测量、观光、隧道信息管理等设施；“隧道附属设施”包括防护、排水、养护、交通安全、消防、救助、通讯、通风、照明、测量、观光、隧道信息管

理等设施。

四、水务管理

12、本表所称“河道管理范围”是指有堤防（含防汛墙，下同）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全部水域、滩地，堤防、防汛通道或者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按河道防洪规划所确定的设计洪水位划定。

五、建设管理

13、本表所称“燃气管道设施”包括：输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管道；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调压站（室）、阀门（室）、聚水井（室）、废水池等燃气管道附属构筑物，以及补偿器、放散管等相关设备；标志桩、测试桩、里程桩、警示牌等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识别标志；管堤、管桥、管基等与燃气管道相关的固定装置。

14、本表所称“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是指低压、中压、次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0.7 米范围内的区域；高压、超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6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五、城乡规划管理

15、本表所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是指以下情形：（1）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可采取整改措施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2）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决定，建设内容不符合方案审核决定，可通过整改措施符合方案审核要求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4）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决定，建设内容不符合方案审核决定，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同意调整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5）未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决定，建设内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或通过整改能够符合规划管理要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除此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16、本表第 51 项所称“不能拆除的情形”是指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影响建筑结构安全或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没收实物”是指没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违法收入”是按照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会出售所得价款计算；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处罚机关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17、对本表第 51 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

已经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应当以竣工结算价作为

罚款基数；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可以根据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定罚款基数；未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或者当事人提供的施工合同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处罚机关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